

金門縣 105 年度第 2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成典

紀錄：莊惠文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縣無障礙交通現況，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

決議事項：案經本府(觀光)處於每月重大列管會議要求車船處公告低底

盤公車行駛路線及時間，經車船處併於動態公車系統維護案中

修改程序以便公告於網站中，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完成相關

系統修改，解除列管。

二、有關請各主管機關檢視其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果。

決議事項：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文化局表示無相關業管及行政法

規外，其餘主管機關皆有提送業管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

表，檢視結果皆為無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解除列管。

三、就金門地區成立聽力檢驗室之必要性。

決議事項：醫院賡續與陳信雄耳鼻喉科診所簽定醫療合作契約、委請陳醫師協助身心障礙鑑定之聽力功能鑑定相關業務，另醫院公費醫師已到職，經需求評估後，將協調台北榮總聽力師支援聽力作業，本案因本縣尚無專職聽力師，持續列管。

四、因應 ICF 新制須重新鑑定換證潮，建請衛生及社服單位依法協助籌組「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人員專業團隊」及「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並簡化重新鑑定過程及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身障朋友及其家庭能更簡易順利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決議事項：後續請社會處與金門署立醫院討論併同辦理時間，俾利簡化重新鑑定過程，解除列管。

五、就如何增強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特殊需求兒童各個階段之相關轉銜服務

決議事項：教育處未來將在每年1、2月份^{召開}辦理轉銜會議，並召開行政聯繫會議，早療中心亦將2歲以上之兒童納入評估對象，解除列管。

六、懇請體恤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建議恢復居家照顧服務津貼補助，

決議事項：本府社會處業於105年8月1日公布實施^該「金門縣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自付額補助計畫」^{、自105年8月1日公布施行}補助換證前^{按補助津貼設計中}之原補助時數，解除列管。
請補助

七、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自 104 年 7 月 1 日實行以來，其實施要點備受爭議，站在家庭支持服務及支持家庭整體經濟安全為考量，建請重新檢討實施要點。

決議事項：^柳社會處業於 105 年 8 月修訂完成本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將本要點「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看護工」納入適用對象，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公布施行，解除列管。

八、為了解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務之成效，建請於本年度第二次權益推動委員會議召開時，列席並提報成果報告。

決議事項：^徐本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後，^席解除列管。

九、建請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新增人力 1 名，俾利民眾如有假日申請需求時，能彈性調整上班時間，俾利提供相關服務。

決議事項：已於 106 年輔具資源中心招標案新增一名專任人力（輔具中心主任），並調整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 0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30 分，解除列管。

十、建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紙尿褲看護墊補助項目增列紙尿片。

決議事項：^柳本府於 106 年度採購預估數為 25,000 片，^席後續將增修補助項目並函文各鄉鎮公所協助申請事宜，解除列管。

十一、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繼續列管案：

（一）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

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特教生之訓

練，請教育處先行規劃，將金門區分為東、西半島，甚至重點學校的建置，如果無專業人員，也可以從台灣聘請相關老師。

決議事項：105 年 6 月辦理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招標事宜，由財團法人金門縣后湖許氏宗親文教基金會提供本縣特教需求學生專業團隊服務，另聘用社工師乙名，協助本縣規劃及辦理家庭支援服務暨專業團隊督導事宜，解除列管。

(二)本縣民生路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按一定比例配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維身障者之權益，案請交通主管機關規劃。

決議事項：經查本縣民生路業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符合保留比例之平面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金城鎮公所 1 位、農會 1 位、土地銀行 1 位、工務處 1 位)，解除列管。

(三)水頭碼頭之身障停車位，請港務處協調是否有辦法增設。

決議事項：目前水頭碼頭共有 478 格停車位，其中身心障礙停車位共有 22 格，經查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有停車場規劃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規定，惟相關停車位動線經委員提議變更，為利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需求，請港務處擇日邀集提議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繼續列管。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

案由：體育館場辦理活動時（如縣運會等）應將車擋移除，便利輪椅出入，

以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機會。

說明：日前辦理縣運會時，身障者亦報名參賽，但輪椅使用者卻因車擋受限

於門外，只能靠隨行工作人員抬高輪椅或繞行遠路始能進入，實為不便。

主席裁示：體育館之戶外無障礙設施應重新檢討，俾利身心障礙者平時可進

出，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業管之古寧頭戰史館及八二三戰史

館經身權委員反映輪椅無法進入參展，請社會處邀集金門國家公

園管理處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所轄景點無障礙室內外環境概況

，以維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如何提升機場及碼頭無障礙停車位量能，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尚義機場及水頭碼頭均設有無障礙停車位，惟因無障礙停車位有限，常見有身心障礙者無車位可停之困境，為解決問題，請業管單位檢視既有無障礙停車位是否依法設置，是否尚有空間可調整增設，提升量能，以解決需求。

二、又身障停車位顧名思義是提供身障者停車便利性，惟實際發現，有些駕駛非身心障礙者，以載送身障家屬名義取得身障停車證，佔用身障停車位，建議業管單位加強宣導及查察取締，以免排擠到身心障礙者需求。

主席裁示：

- (一)經查水頭碼頭及尚義機場部分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之比例，惟設置位置與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之動線未盡相符，爰請觀光處擇日邀集提議委員及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俾利調整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之需求。
- (二)有關身心障礙停車證核發部分，請社會處專案報告本縣核發概況(核發張數、金門使用人數、台灣使用人數…等)，另委員提議身障停車證認人不認車乙節，請併予檢討可行性，以符合身障者使用需求。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觀光景點增設無障礙服務設施，讓身心障礙達到使用便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類別分八大類，有肢障、聽障、視障…等，現有觀光景點無障礙服務設施，大部份以能符合行動不便之無障礙設施為考

量，尚無法滿足所有身心障礙者（視障、聲語障者）實際需求。

二、又既有無障礙設施，是否皆能符合身心障礙設置標準，是否尚有待改善或增設必要，有待全盤檢視，不足之處允宜辦理增設，俾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友善環境。

主席裁示：本縣觀光景點之無障礙設施主管機關為本縣^所觀光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考量本縣觀光景點數量眾多，建議身權委員或民眾如有不符身障權益維護之部分，得向^{建光}社會處提議，逐點檢討，以利改進。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請進行既有復康巴士班次與服務動線檢討，使行動不便者達到行的便利，促進社會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有關無障礙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係由公共車船處負責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接送由本府委由車船處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由本府（社會處）自行辦理，合先敘明。
- 二、前本縣車船處置有低底盤公車 9 輛分配各路線行駛，置有中型復康巴士 8 輛，提供身心障礙就醫預約接送服務；本府（社會處）置有小型復康巴士 10 輛，負責失能老人就醫接送服務。
- 三、上開二者，皆以提供就醫接送為主，如屬臨時性就醫需要，可提供預約服務外，除此之外之社會參與，則以鼓勵搭乘低底盤公車，無法提

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是以無法完全滿足使用者需求，致身心障礙團體屢有反應要求改善。

四、為滿足行動不便者行於便利，請業管單位就既有低底盤公車服務班次、復康巴士服務動線進行檢討，並予公告週知，使需求者便利查詢運用。

主席裁示：有關本縣無障礙公車(預約制/具手冊或證明/就醫就學)現由車船處委託社團法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受理登記派車，另復康巴士(預約制/具行動不便之手冊或證明/就醫就學/輪椅優先)由本府社會處於社福館受理預約登記，就委員提議整合單一窗口服務部份，請會後召集相關單位了解問題爭點，俾利檢討改進。

玖、會議結束：下午 17 時 00 分。

金門縣 105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

吳勝典

四、 參加人員：

林 副 主 任 委 員 德 恭	<請假> 出差	杜 委 員 立 群	杜 立 群
甯 委 員 國 平	<請假> 出差	李 委 員 松 德	李 松 德
陳 委 員 天 順	陳 天 順	蔡 委 員 馥 娜	蔡 馥 娜
李 委 員 文 良	李 文 良	施 委 員 美 珠	施 美 珠
許 委 員 志 忠	許 志 忠	余 委 員 國 康	余 國 康
李 委 員 斌	李 斌	鍾 委 員 永 盛	鍾 永 盛
林 委 員 惠 芳	(請 假)	章 委 員 美 龍	章 美 龍
列席單位		金 門 縣 稅 務 局	葉 于 錫
本 府 行 政 處		金 門 縣 衛 生 局	呂 世 厚 陳 文 輝
本 府 教 育 處	顏 詩	金 門 縣 文 化 局	吳 俊 豪
本 府 建 設 處	李 宗 豪	本 府 社 會 處	許 美 瑛
本 府 工 務 處	李 仁 傳		王 慶 芳
本 府 觀 光 處	李 銘 信		吳 慧 人
金門縣公共車船 管 理 處	許 一 偉		林 標 樹
金門縣港務處	王 建 賢		翁 仁 佐
金門縣警察局	林 登 平		翁 慶 偉

早療中心 張雅芳

金門民院

徐銘元 副處長 黃華銘